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鄭文濤

電話：082-318823#62313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downpour0634@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42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4月29日召開「108年4月份建造執照審查基準
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縣長楊鎮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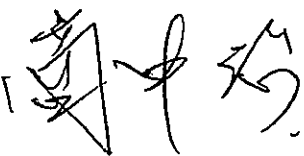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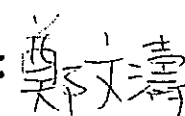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本府 108 年 4 月份建造執照審查基準檢討會議

二、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三、會議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四、主持人：

記錄：

五、出席者：

<p>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 師公會</p>	<p>巴昭天 陳建達 周壽海 林志陽</p>
<p>本府建設處</p>	<p>陳崑福</p>

六、會議決議：

- (一) 有關「107年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審查常見缺失」相關內容(詳附件)，請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避免缺失情形重複發生。
- (二) 為配合中央無紙化政策，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送件時不受申請期限限制，如有疑慮由本府透過地政開門查詢管控。
- (三) 為提升本府建築執照核發時程，請公會研擬縮短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之執行方式；另請掛件之建築師或從業人員應於案件審查前親自到場確認檢附文件排序，以及上傳序號是否相符。

七、散會：下午4時10分

107 年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審查常見缺失

第一類	原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文件未依序排列。 2. 書表、書圖上傳證明未檢附。 3. 套繪圖未套繪至計畫道路；內容與申請書及圖說不符。 4. 缺土地抵押權人同意書。 5. 申請書、檢附文件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未簽章。 6. 申請書面積、高度等內容與圖說不符。 7. 現況照片未標示地界、排水溝位置及缺索引圖。 8. 建築用途未填寫使用用途組別及實用空間用途。 9. 未確實清表、清圖完成。 10. 未檢附光碟片及光碟片與上傳書表、書圖內容不符。 11. 起造人為不動產開發業，未檢附不動產公會相關證明文件。 12. 相關證明影本文件未用印及缺與正本相符章。 13. 都市計畫圖及計畫道路樁未圖未繪製基地範圍。 14. 土石方計算未檢討於結構平面圖。 15. 圖說文字、尺寸過小（重疊）無法判讀。 16. 圖說現有巷道與檢具現有巷道證明內容不符。 17. 是否為供公眾使用檢討有誤。 18. 未檢附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19. 預鑄式污水設備適用用途與申請用途不符。 20. 未依規定檢附基地調查報告書、引用鄰地資料或鑽探報告。 21. 容積移轉許可文件未檢附。 22. 缺外牆飾材防止墜落施工說明書。 23. 結構計算書建築地號及規模有誤及未簽章。 24. 未檢附無障礙勘驗培訓證書。
	變更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 申請書工程進度未註明。 26. 變更內容未詳註說明。 27. 變更設計概要表原核准及本次變更內容有誤。 28. 變更內容未重提相關審議通過。 29. 應抽查缺失辦理變更設計者，未將抽查缺失回覆說明併同檢附審查。
第二類	原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樣基準點未標示或檢討不足。 2. 配置圖、一層平面圖未上色或上色有誤。 3. 過梁應計入建築面積檢討。 4. 管委會空間、區劃位置未清楚標示。 5. 防火間隔檢討不足。 6. 未確實清圖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G.L.及建築高度檢討有誤。 8. 停車空間尺寸及車位前方留設 6m*5m 空間不足；令前方限有巷道寬度不足者，應自行於基地內退縮足夠。 9. 陽台及開窗與地界距離未標示。 10. 建築、容積、耕地面積等檢討有誤。 11. 立面材料未標明或標示不清。 12. 通風採光與無開口居室之檢討。 13. 一層陽台未檢討設置欄杆扶手。 14. 樓梯寬度、平台、級高、級深尺寸未於圖面標示。 15. 無障礙通路、坡道、平台未依規定檢討留設或標示。 16. 無障礙廁所及小便斗未依規定檢討留設。 17. 昇降設備未檢討豎道遮煙性能。 18. 既有建築物、違章建築未明確於圖說標示。 19. 專有、共用及約定專用檢討有誤、未明確上色(圖例標示)。 20. 平、立面圖高程檢討不符。 21. 欄杆間距未依規定檢討。 22. 滯洪設施未依規定檢討設置。 23. 併案拆除未檢附平、立面圖。 24. 無障礙設施設備詳圖未檢附。 25. 有效採光、通風面積檢討有誤。 26. 陽台、花台、雨遮、女兒牆及欄杆之寬度、高度未標示。 27. 步行距離未檢討說明。 28. 基地高度有填土時，結構計算、高度及傾角位置，應檢討至原始土面。 29. 花台升板、雨遮降板未依規定檢討。 30. 綠化保水圖說未上傳、未檢附於副本圖說。
變更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圖說變更位置未以雲朵標示。 32. 變更設計面積計算表變更前後數據及內容有誤。